

附件 2:

## 2021 年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防疫须知

各位考生:

为安全有序做好 2021 年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,保障广大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现就考试期间做好新冠肺炎防控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所有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申领“穗康码”,进行自我健康观察,每日如实进行健康申报。鼓励考生于考前 7 天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,并在报到时出示核酸检测结果。

二、所有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穗康码或防疫行程卡以及经考生本人签名的《健康申明卡和安全考试承诺书》,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参与现场复试。请考生考前下载并如实填写《健康申报卡和安全考试承诺书》,并带到复试现场作为签到时核验资料。

三、所有考生凭健康码绿码进入复试现场,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人员应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排队入场的所有人员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。

四、体温测量。所有考生必须接受体温测量，人员通过体温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低于 $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方可正常进入考场。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它设备或其它方式再次测量。

五、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、集中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；确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、或诊断为疑似/确诊新冠肺炎病例、或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考生，或“穗康码”为红码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复试。

六、考试当天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有咳嗽等可疑症状的，不能参加复试的，应在当地疾控专业人员引导下，进入临时隔离观察场所，并做好排查。如经观察治疗后症状消失的，且经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者，可以另行安排时间参加复试。

七、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疑似症状的考生，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或考前14天内接诊新冠肺炎感染者的考生，须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体温正常的考生，凭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复试。

八、考生在考点内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核验身份信息、复试过程中等除外）。

九、考生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得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

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扩散，考生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考生应听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如有不服从防疫工作人员安排或违反考场秩序者，按有关考试纪律处理。

十、选择合理交通方式出行。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到达考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，要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；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的，提前预约车辆，乘坐时在后排落座，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。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

2021年5月6日